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郭晉璋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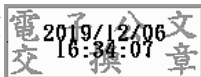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，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、103年3月3日總處組字第10300247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重申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，應確實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花府 108/12/06

